证券代码: 872207

证券简称: 溢联环保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黄岭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944,643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希会审字(2019)2215 号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指出的资金拆借报告。详见公司于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《关于追认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码:2019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683,3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黄岭峰、嘉善三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涉及本次关联交易,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年 4月 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 2018年度报告(公告编号:2019-001)及 2018年度报告摘要(公告编号:2019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,暂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兆润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世友、张晓峰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,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兆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